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三

課額一

課程以額按額以徵所謂惟正之供也

世祖章皇帝順治二年

恩詔裁免前明兩浙加派名色額定鹽課後因戶口繁盛
鹽引暢銷竈地漸廣賦稅遞有增益舊志成於雍
正五年鹽課稅額共四十二萬五千兩有奇乾隆
元年因兩浙食鹽價貴

高宗統皇帝加惠商民每引增鹽五十斤而課不加益至

各場蕩地少有坍沒卽遷

恩豁免核計現行課額較舊時徵榷之數有減無增我國家惠商恤竈澤普海隅信乎能以美利利天下者矣茲謹仍舊志將奏銷正項商課縣場課等款按次分列其改引勻課杭嘉紹三所更定課則併松台撥引陞課靖江包課改引各案及各縣場陞科報豁今昔情形不同續爲補正至公費以下雜款或裁陋規以歸公用或除浮費而得盈餘均一一詳紀焉並附載解支各款於後志課額

兩浙鹽課總額共四十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九兩八
錢一釐

舊志總額共四十二萬五千四十三兩九錢五分
八釐今查商課項下新增乾隆二年松引改歸紹
台陞課銀二百一十二兩五錢一分二釐三十七
年松引改紹陞課銀一千七百九十三兩五錢四
分六釐三十八年台改紹所諸義浦三縣陞課銀
四百兩五錢四分三釐又雍正十二年靖江一縣
由包課改引陞課銀一百八十九兩七錢九分七

釐縣場課項下雍正五年後各縣場新陞課銀一萬四千七百二十七兩九錢五分四釐展復課銀一千七十六兩五錢一分七釐共新增額銀一萬八千四百兩八錢六分九釐內除縣場課項下雍正四年後坍缺豁免銀二萬三千四百七十五兩八分雜餉項下雍正四年後坍缺豁免銀三百二十三兩四錢一分三釐功績項下雍正八年題明將餘引租價撥抵外劃入藩庫徵收銀九百一十三兩四錢二分五釐滴珠項下隨數減額銀六十

三兩一錢八釐共減額二萬四千七百七十五兩
二分六釐正額比舊志少銀六千三百七十四兩
一錢五分七釐遵照嘉慶四年奏銷報冊編纂

謹按乾隆三十一年

上諭各省徵收錢糧及一切奏銷支放等事俱著以釐
爲斷茲所纂各銀數目絲毫以下均不載入并將
前志所存亦概從刪節以符體例

商課

一商人正課等銀一十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一兩七

錢九分

明初邊中海支每引支鹽二百斤給商運賣抵本後每引加餘鹽七十斤徵課銀八萬二千二百八十二兩二錢六分五釐是爲正餘後每引又加帶餘鹽三十斤加徵銀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七兩六錢四釐是爲加餘又因小票奉革引商代票納課銀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九兩四錢八分四釐是爲代票又靖江一邑始因逼近淮寇民皆食私該縣條議召民充認土商納課領票赴崇明縣買鹽運

賣後復停票包納課銀一百八十二兩四錢三分
七釐是爲靖課均係解京之項

國朝以正餘加餘代票靖課彙并一款總爲商課按
年徵解

一商人生引價銀五萬八千七百九兩五錢八釐

明邊商與內商交易邊商得價售引計四十四萬
四千七百六十九引每引一錢三分二釐科算

國朝不設邊商引從部發價歸解額

一溧陽引課銀四千兩

江南溧陽一邑原食淮鹽後改食浙鹽按引定額
一小票改引正課引價銀八千三百四十兩四錢三

釐

明季兩浙正引之外有仁錢等縣小票一十四萬
九千五百張

國朝革票行引兩票折行一引計引七萬四千七百
五十道額徵正課引價

一加引增課銀四萬五千六十七兩四錢九分五釐

順治十三年間因兵餉緊急奉部題增兩浙鹽引

十萬道續於十六年因鹽引歷年壅積題請徵課
不加引經部覆准應徵前數

一台所改嘉松增課銀九百四十四兩三錢七分九
釐

康熙元年台所因戶口凋殘引壅課紓將台所額
引內劃出六千引於嘉所行銷四千引於松所行
銷隨照二所之則納課陞額

謹按撥引陞課各條細核後開科則銀引每有參
差自係科則內將引價加斤一總算入陞科條下

註內未經申說除明今詳考歷年奏銷冊檔銀數引數均屬相符合仍其舊

一松所增引課價銀四千四百九十三兩一錢七分
三釐

康熙七年松所因海禁森嚴梟販斂蹟商人汪嘉正等呈請增引一萬道於太倉崑山常熟三州縣行銷每歲增課銀三千一百五十八兩三錢一分一釐又商人黃都等呈請加引三千五百道於華亭婁縣青浦嘉定四縣行銷每歲增課銀八百五

十兩九錢八分又商人程洪等呈請加引一千四
百道於嘉定縣行銷每歲增課銀四百八十三兩
八錢八分二釐共徵前數

一紹引改杭嘉松三所陞課價銀八百六十一兩八
錢九分九釐

康熙七年紹所大嵩等五場遷徙界外產鹽不敷
題將紹額改於杭所行銷二千八百引於嘉所行
銷八千引均照上則陞課於松所行銷四千一百
十六引均照中下等則陞課共徵前數

一紹引改嘉定縣陞課價銀三百九兩六錢五分四釐

康熙二年紹所引目壅滯每季暫改一千六百九十六引於嘉定縣代銷後因大嵩等場遷徙產鹽不敷難歸舊額自康熙七年爲始照上則納課陞額

一紹所下則陞上則陞課價銀一百六十一兩五錢一分五釐

康熙五年紹所下則商人消乏引課懸虛著令上

則商人代銷三千二十四引照上則納課陞額
一台引改杭所陞課價銀三百八十六兩二錢三分
康熙九年台所場地遷徙無場買鹽題改紹場買
補內有懸額二千六百二十五引杭所商人汪時
泉等願爲代銷照杭所科則陞額

一溫引改杭所陞課價銀一千三百一十二兩二錢
康熙十年溫所因土瘠民貧額引壅滯衆商呈請
題改杭所六千引行銷照杭所上則納課陞額
一松所下則陞中則陞課價銀二百九十七兩二錢

四分五釐

康熙十五年松所太倉州下則將新加引目三千道請改於本所常熟縣行銷照中則納課陞額

一加增鹽斤引課銀三萬一千三百八十九兩二錢

六分三釐

康熙十六年科臣條奏部議革除割沒名色每引加鹽二十五斤按各則分別徵課兩浙應增課銀六萬二千七百七十八兩五錢二分五釐後於康熙三十八年

聖祖仁皇帝南巡

特恩豁免一半止輸前數

一票引加增陞課銀二千二百八十四兩二錢七分

六釐

康熙十七年題覆票引課銀每引一錢三分四釐
今照溫所課價每引增銀三分零通計年額票引
七萬四千七百五十引應增前數

一江浙計丁加引增課銀一萬一千五百四十六兩
九錢四分五釐

康熙十八年科臣條奏浙江計丁應加正票引目
二萬七千三十五引五分江南蘇松常鎮徽五府
廣德一州應加正票引目一萬五百五十八引共
增課如前數

一仁錢二縣加票引增課銀一千二百五十七兩六
錢一釐

康熙二十年以仁錢二縣省會之區商民聚集議
加票引六千道應徵前數

一仁錢二縣續加票引增課銀二百九兩六錢

康熙二十二年又議加仁錢二縣票引一千道應
徵前數

一紹所金華等三縣增引課銀三百六十九兩九錢
一分一釐

康熙二十二年諸暨義烏浦江三縣鹽引難銷請
改於金華西安常山三縣代銷戶部以金華西安
常山既可改銷遂議加引一千道於三縣行銷應
徵前數

一紹所下則陞中則陞課價銀一千四百四十一兩

三分五釐

康熙三十五年紹所下則商人呈請將下則引一萬八千三百七十八引情願照依中則一例起科納課陞額

一溫引改紹所陞課價銀一千一百七十九兩七錢六分七釐

康熙五十一年溫所商人以地近場竈僻處山陬鉛鹽較少請將額內量減七千九百四十八引歸入紹所行銷自康熙五十年春季爲始照中則納

課陞額

一松所改歸紹台陞課銀二百一十二兩五錢一分

二釐

乾隆二年因紹台兩所官鹽旺銷奏撥松所一萬引歸紹二千引歸台照該所課則行銷應徵前數一松引改紹陞課銀一千七百九十三兩五錢四分

六釐

乾隆三十七年因松所額引壅滯奏撥二萬引改歸紹所入額行銷照紹所均課輸納應徵前數

一台引改紹所諸義浦三縣陞課銀四百兩五錢四分三釐

乾隆三十八年因諸暨義烏浦江三縣額引暢銷奏請將台引三千三百八道改歸紹所照該所科則行銷應徵前數

一靖江包課改入額引輸課銀七百七十八兩八錢

三分

靖江一縣孤懸江北逼近淮竈向照崇明之例輸納包課銀五百八十九兩三分三釐雍正十一年

題明機商認辦配額三千引運崇岱山兩處帑
鹽銷售共輸課銀應徵前數

縣場課

一縣場課稅餘糧銀二萬五千三百三十三兩二錢
一分

明初窓戶授地不納課而納鹽迨成化年間准令
支鹽一半徵銀一半嘉靖年間廢本色納鹽之名
而盡徵折色將所徵折色銀內除給還邊商本價
之外餘糧等銀二萬五千三百三十三兩二錢一

分解充京儲

國朝照額徵解

一縣場水鄉庫價銀六萬三千四十二兩四錢六分
七釐

明自嘉靖年間鹽場俱徵折色所有邊商輸納粟
料資本償以每引二錢一分八釐計歲行引四十
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零定徵給客銀九萬六
千九百五十九兩六錢四分二釐統於各縣場派
納但各縣場課銀款項名目不一有水鄉不諳煎

鹽竈戶應納鹽斤俱準折納解司名曰折色又有
竈丁不論煎鹽發縣與民一體當差其名下應納
之銀該縣通融均派於秋糧餘米內徵收名曰水
鄉又有各名下得分草蕩召人佃種追價名曰白
塗有竈餘地佃與人追價名曰墩塗曰倉基曰灰
場此外并有無徵課銀均於民戶秋糧餘米內包
納名曰包補又崇明縣多增蕩地稅銀名曰羨餘
國朝商不邊納引從部頒縣糧照額多寡完納竈課
按地肥瘠起科後於順治十六年豁免定海縣舟

山無徵額課銀八百七十四兩六錢三分九釐又
於康熙二十年蠲除溫台寧場分遷徙後所缺之
課灘派各場銀九千五百六十七兩四錢五分六
釐續自雍正四年起至嘉慶五年止各縣場歷年
坍缺蕩地圍倉豁免課銀二萬三千四百七十五
兩八分現在實徵如前數

謹按水鄉庫價一款原係給發邊商是以明代鹺
志中一切盈縮均歸此款雍正年間舊志將坍豁
課銀亦於數內開除今仍其舊以昭畫一其坍豁

細數詳載分微項下

一京書節省銀一百二十九兩四錢

明巡鹽御史奉差出京俱隨帶京書給有前項銀
兩其後裁革節省解充京餉

國朝於各場課項下撥解

一各縣場應陞蕩地稅銀一千三百五十二兩一錢
五分六釐

順治十四年題報許村等一十九場丈出漲蕩及
新墾成熟地共陞稅銀八百八十二兩一錢一分

七釐零又題報仁和等場應陞稅銀二百三十一兩一錢七八分八釐零康熙二年題報餘姚縣并石堰鳴鶴等場清出沙地應陞稅銀一百五十兩六錢五分四釐零俱於順治十四年爲始徵收又下砂場開墾沙地應陞稅銀八十八兩二錢於順治十八年爲始徵收入額

一 溫台內地開煎應陞稅銀三百兩一錢一分

溫台各場竈戶先因遷徙場不產鹽商人自杭運赴未免鹽價增値軍民買食維艱康熙五年題明

於洞之永嘉瑞安等縣台之臨海黃巖等縣界內
攤沙起竈長林雙穗二場於白沙飛雲茅竹等處
開煎黃巖一場於沿港等處開煎陞稅

一各縣場清丈應陞稅銀五百九十五兩三分

康熙六年題報餘姚縣浦東等場丈出沙蕩等地
丁稅銀兩加增爲額

一各縣場自康熙十六年起至康熙六十一年止逐
年應陞稅銀共二千七百四十九兩三錢三分五

釐

歷年海地漲闢應陞稅銀雍正三年巡鹽副都御
史謝賜履因逐年增款繁多咨請并款彙爲前數
一名縣場康熙十九年爲始歷年展復課稅銀四千
三百二十一兩八錢二分六釐

溫台寧各場遷徙之後續經展復雍正三年巡鹽
御史謝賜履因逐年增款繁多咨請并款彙爲前

數

一定海縣康熙二十九年爲始歷年展復課稅銀八
百三十七兩六錢九分一釐

定海縣先因遷棄續經展復雍正三年巡鹽御史
謝賜履因逐年增款繁多咨明并款彙爲前數
一各場雍正元年爲始應陞稅銀二千五百六十一
兩二錢四分七釐

西興等場雍正元年起至十三年止遞有陞課徵
如前數舊志載元年二年共陞科銀九兩六錢三
分餘二千五百五十一兩六錢一分七釐爲四年
以後所陞

一各場雍正元年爲始展復課銀二十五兩七錢九

分一釐

舊志雍正元年長林等場展復課銀六兩九錢四分八釐零穿山等場展復課銀一十一兩一錢五釐零雙穗場展復課銀七兩七錢三分七釐零今彙爲一款徵如前數

一定海縣雍正元年爲始展復水鄉課銀一百四十四兩二錢八分四釐

定海縣自雍正元年起至十三年止遞有展復課稅徵如前數舊志載元年至三年共陞科銀三兩

四錢九分二釐餘一百四十兩七錢九分二釐爲
四年以後新陞

一各場乾隆元年爲始所陞稅銀一萬二千八十八兩
七錢五分三釐

一各場乾隆十一年爲始展復課銀五百九十二兩
四錢二分六釐

乾隆十一年西路場報陞展復課銀四百五十兩
二錢五分二釐黃灣場報陞展復課銀一百四十
二兩一錢七分四釐共徵如前數

一定海慈谿二縣乾隆元年爲始至六十年止展復
水鄉銀三百四十三兩二錢九分九釐

一各場嘉慶元年爲始至現在四年奏銷新陞課稅
銀三十二兩三錢六分三釐

一定海縣嘉慶二年爲始新陞水鄉銀六十三兩二
錢二分一釐

以上自雍正四年起至嘉慶四年止其展復陞
科銀一萬五千八百四兩四錢七分一釐其應
徵細數詳載分徵項下

功績

撥抵功績銀六千九百一兩五錢七分五釐

謹按舊志明季功績一項責之府廳州縣凡巡司設有巡捕弓兵給與工食賞課限獲船鹽將所獲私鹽變價充餉每年額解銀七千三百一十五兩又捉獲裝載私鹽船物變價充餉每年額解銀四百兩又萬歷二十八年議革上江座船其水手工食一百兩節省充餉共七千八百一十五兩入額徵解雍正八年總督兼管鹽政李衛題定因各屬

每年拏獲私鹽船隻變價抵補不敷請於餘引租
價款內撥抵銀六千九百一兩五錢七分五釐其
九百一十三兩四錢二分五釐請歸入藩司於各
縣地丁項下編徵嘉慶四年兩浙鹽政蘇楞額以
餘引租價徵收不敷撥補咨准改於京協餉餘平
項下通融劃抵

牙稅

各州縣場鹽牙稅銀八百七十五兩

凡各縣場額設鋪戶秤手俱經商人保舉每名按

年納稅銀五錢請給牙帖方准充當康熙十七年
於通查經紀案內將各州縣鹽牙稅銀共八百四
十二兩場牙稅銀共三十三兩解充京餉

包課

一崇明縣計丁按引包課銀六百七十七兩五錢一
分八釐

崇明一縣以海外之區商艘難運康熙十八年間
題定以十三丁派一引每年計丁應派行鹽引二
千八百五十六引照溫所課則包課銀七百四十

一兩四錢一分八釐嗣於乾隆三十八年割歸海
門廳徵解浙江省包課銀六十三兩九錢本邑額徵
前數

一定海縣計丁按引包課銀四十二兩一錢四分六
釐

康熙三十三年准照崇明之例以十三丁派一引
包課徵納

一海門廳徵解浙江省包課銀六十三兩九錢
崇明之半洋等沙田地劃隸海門同知管轄應於

地丁項下編徵崇明額內包課銀六十三兩九錢
向隨水鄉備荒并款解江寧司庫報部撥用乾隆
三十九年間咨明白乾隆三十八年起一并解浙

歸款

雜餉

一扣畱裁冗工食銀三百九十四兩四錢

役色等項工食銀兩向在備荒沙地銀內支給康熙
八年間議裁冗項節省充解

一節省備荒雜餉銀一千四百六十六兩八分五釐

謹按舊志兩浙備荒沙蕩課銀向畱支銷

計典紙張及差承齋奏起解錢糧置辦木鞘守庫防
夫更夫工食修理院司署庫等項公務康熙八年
奉文議裁冗費除節省工食外又節省銀一千七
百八十九兩四錢九分八釐解充京餉嗣於雍正
六年起至乾隆三十一年止仁和許村東江三江
等場蕩地圍倉坍缺題明豁免課銀三百二十三
兩四錢一分三釐實徵銀一千四百六十六兩八
分五釐報部解京餘存沙地車輪滷稅等款正珠

銀三千三百六十兩零畱存運庫照款支銷

滴珠

額徵銀四千一百四十五兩二錢四分八釐

明季鹽課每兩例徵滴珠銀一分解充京餉

國朝因之按額徵解或減或增悉隨正數

一商人正課滴珠銀一千一百一十八兩五錢一

分八釐

一商人生引價滴珠銀五百八十七兩九分五釐

一溧陽引課滴珠銀四十兩

一小票改引正課引價滴珠銀八十三兩四錢四

釐

一加引增課滴珠銀四百五十兩六錢七分五釐

一台引改嘉松增課滴珠銀九兩四錢四分四釐

一松所增引課價滴珠銀四十四兩九錢三分二

釐

一紹引改杭嘉松三所陞課價滴珠銀八兩六錢

一分九釐

一紹引改嘉定縣陞課價滴珠銀三兩九分七釐

一紹所下則陞上則陞課價滴珠銀一兩六錢一分五釐

一台引改杭所陞課價滴珠銀三兩八錢六分二釐

一溫引改杭所陞課價滴珠銀一十三兩一錢二分二釐

一松所下則陞中則陞課價滴珠銀二兩九錢七分二釐

一加增鹽斤引課滴珠銀三百一十三兩八錢九

分三釐

一票引加增陞課滴珠銀二十二兩八錢四分三
釐

一江浙計丁加引增課滴珠銀一百一十五兩四
錢七分

一仁錢二縣加票引增課滴珠銀一十二兩五錢
七分六釐

一仁錢二縣續加票引增課滴珠銀二兩九分六

釐

一紹所金華等三縣增引課滴珠銀三兩六錢九
分九釐

一紹所下則陞中則陞課價滴珠銀一十四兩四
錢一分

一溫引改紹所陞課價滴珠銀一十一兩七錢九
分八釐

一松引改紹台二所陞課價滴珠銀二兩一錢二
分五釐

一松引改紹所陞課價滴珠銀一十七兩九錢三

分五釐

一台引改紹所諸義浦三縣陞課價滴珠銀四兩
五釐

一靖江包課改引課滴珠銀七兩七錢八分八釐
一縣場課稅餘糧滴珠銀二百五十三兩三錢三
分二釐

一縣場水鄉庫價滴珠銀六百三十兩四錢二分
七釐

一京書節省滴珠銀一兩二錢九分四釐

一各縣場蕩地所陞課稅滴珠銀一十三兩五錢

二分一釐

一溫台內地開煎所陞課稅滴珠銀三兩一釐

一各縣場清丈所陞課稅滴珠銀五兩九錢五分

一各縣場康熙十六年爲始各年所陞課稅滴珠

銀二十七兩四錢九分三釐

一各場康熙十九年爲始各年展復課滴珠銀四

十三兩二錢一分八釐

一定海縣康熙二十九年爲始各年展復課稅滴

珠銀八兩三錢七分七釐

一各縣場雍正元年爲始各年所陞展復課稅滴珠銀二十五兩八錢七分

一定海縣雍正元年爲始各年展復課稅滴珠銀一兩四錢四分三釐

一各場乾隆元年爲始各年所陞展復課稅滴珠銀一百二十六兩七錢三分四釐

一定海慈谿二縣乾隆九年爲始各年展復課稅滴珠銀三兩四錢三分三釐

一各場嘉慶元年爲始至現在四年分奏銷新陞
課稅滴珠銀三錢二分四釐

一定海縣嘉慶二年爲始至現在四年分奏銷新
陞課稅滴珠銀六錢三分二釐

一功績滴珠銀六十九兩一分六釐

一各州縣場鹽牙稅滴珠銀八兩七錢五分

一崇明縣計丁按引包課滴珠銀六兩七錢七分

五釐

一定海縣計丁按引包課滴珠銀四錢二分一釐

一海門廳乾隆三十八年爲始徵解浙省包課滴珠銀六錢三分九釐

一扣畱裁冗工食滴珠銀三兩九錢四分四釐一節省備荒雜餉滴珠銀一十四兩六錢六分一

釐

謹按以上各款均入奏銷正數冊內計引課二十八萬九千五百九十九兩三錢二分水鄉并籠課一十一萬四千五百四兩六錢九釐功績六千九百一兩五錢七分五釐牙稅八百七十

五兩包課七百八十三兩五錢六分四釐雜餉
一千八百六十兩四錢八分五釐滴珠四千一
百四十五兩二錢四分八釐合前總額

雜徵

一車腳歲徵銀二千八百四十七兩二錢三分八釐

鹽課每兩加滴珠銀一分之外又徵銀七釐以給

解餉路費於康熙二十五年奉文起徵應徵前數

一紙硃歲徵銀二千四百一十六兩一錢八分八釐

鹽引舊從引部辦發順治八年撤回引部引從戶

部印發所需紙硃等項以及匠役工食每引應費銀三釐以八十萬五千三百九十六引科算合徵前數

一 賦罰歲無定額

賦罰原額歲定銀七千兩康熙十二年御史胡三祝題准限額害民請以每年招擬之多寡爲報解之等差

一 公費歲徵銀一十七萬七千一百三十一兩五錢
兩浙正引舊額每引行鹽二百五十斤巡鹽御史

并筆帖式應得分規銀二錢五分雍正二年巡鹽
御史噶爾泰奏准歸公除免輸各地外應徵前數
又餘引公費歲無定額

一河餉隨正加輸歲無定額

康熙三十八年起輸商引正課及縣場課每兩輸
加平三分每年約銀一萬二千餘兩

一引費歲徵九七平色銀八萬五千三百九十一兩
五錢一分八釐

引費舊額原定銀一十七萬九十一兩九錢係甲

商經收造冊報銷雍正三年鹽政謝賜履奏減銀
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兩徵銀一十二萬五千六百
一十一兩九錢雍正六年總督兼管鹽政李衛奏
准歸庫徵收乾隆元年大學士兼管浙閩總督嵇
曾筠奏減銀四萬二百二十兩三錢八分二釐應
徵前數

謹按此款例收九七平色銀雍正八年鹽道王鈞
詳明總督兼管鹽政李衛核定以庫紋九三折實
一充公程費歲徵銀二萬六千兩

雍正五年巡撫兼管鹽政李衛奏准衆商具呈情

願捐輸移解藩司備充地方公用應徵前數

一減存程費歲徵銀一萬五千兩

乾隆九年巡撫兼管鹽政常安咨明抵解運司應
捐銅斤腳價內各地票商輸銀九百五十兩雜費
項下徵銀一萬四千五十兩合前數

一引目腳價歲徵銀五千六百兩

兩浙鹽引每任巡鹽御史領出各商公繳引目腳
價雍正二年巡鹽御史噶爾泰奏請節省解充京

額應徵前數

一 盡規歲徵銀六千三百八十兩

雍正四年總督兼管鹽政李衛奏准酌與將軍織造等官分給鹽規共五千七百六十兩餘銀六百二十兩爲將軍屬下旗員進京路費之用應徵前數乾隆五十七年浙江巡撫兼管鹽政福崧咨明除畱給各官共五千三百二十兩外停給各官共四百四十兩按年入額聽部撥解

一 貼解歲徵銀三萬兩

京協各餉例有加平餘平飯食等款乾隆十年統歸貼解徵收隨餉多寡報部開銷以上五款均於雜費項下彙徵

一餘引課銀歲無定額

雍正七年總督兼管鹽政李衛奏准歲請餘引十萬道發鹽斤旺銷正引不敷各地分領乾隆三十七年巡撫兼鹽政富勒渾增請五萬道共十五萬道仍照分編各所科則完納正公各款核數報部如有不敷暫借下年領到餘引配銷倘年額掣不

足數將所剩餘引隨同奏銷繳部銷毀

一 餘引租價歲無定額

浙商正引內有租賃行銷者而餘引無須租賃雍正八年總督兼管鹽政李衛奏准商領餘引每引輸銀四分作爲租價內解紙硃四百五十兩及請引繳引盤費外移解藩庫充武職養廉

一 陞折溢餘歲無定額

兩浙商人輕課行鹽改行重課地方銷售及重課餘鹽改抵輕課存引悉照重課輸納除歸輕課本

額餘銀彙入季報聽撥

一契稅歲無定額

乾隆五十九年鹽政全德奏定各場竈產稅契照
地方州縣田畝之例由場徵解附入奏銷歲約計
銀一千餘兩或數百兩不等

一引規額徵銀七千五百五十兩四錢八分

引規一項自乾隆十年起由場徵解乾隆五十九
年鹽政全德咨明由商輸納正餘引徵銀一分票
引徵銀五釐應徵如前數

一耗羨額徵銀一千七百六十三兩五錢

竈課耗羨乾隆十年定案浙江省每兩二分江蘇每兩三分由各場隨正徵解應徵如前數

一鹽船變價歲無定額

鹽船變價向歸功績項下嗣因不敷撥解定於租價及餘平項下劃抵乾隆五十九年定案無論巡役兵民但能緝私人鹽並獲者卽將所獲全行給賞如獲鹽不獲人者將所獲一半給賞一半報解

充公

一西湖租息歲無定額

雍正二年副使王鈞捐資開濬西湖餘剩銀四千六百兩置買海寧田一千餘畝每年約收息銀二三百兩由海寧州徵解又乾隆二十三年清丈出田畝約徵銀一百六十五兩零由錢塘縣徵解均係米平市色

引課分徵

杭州所

每引派輸正珠銀三錢九分七釐七毫八絲四忽

九纖六沙六塵二埃九渺三漠

謹按各所引目爲數繁多援照乾隆三十一年
案內部議細款散數仍存零尾之例附載於下
以憑核算

該課銀四萬六千七百一十四兩八錢一分九釐
滴珠銀四百六十七兩一錢四分八釐

共正珠銀四萬七千一百八十一兩九錢六分

七釐

嘉興所

每引派輸正珠銀科則與杭所同

該課銀一十萬三千九百三十三兩八錢九分五

釐滴珠銀一千三十九兩三錢三分九釐

共正珠銀一十萬四千九百七十三兩二錢三

分四釐

嘉所代銷溫引

每引派輸正珠銀一錢九分一毫一絲五忽一纖

八沙八塵四埃九渺八漠

該課銀九十七兩八錢八分一釐滴珠銀九錢七

分九釐

共正珠銀九十八兩八錢六分

紹興所

每引派輸正珠銀科則與杭嘉二所同

該課銀九萬三千四十九兩九錢六分九釐滴珠

銀九百三十兩五錢

共正珠銀九萬三千九百八十兩四錢六分九

釐

紹興所諸暨義烏浦江三縣

每引派輸正珠銀科則與杭嘉二所同

該課銀一千三百二兩八錢四分二釐滴珠銀一

十三兩二分八釐

共正珠銀一千三百二十五兩八錢七分

靖江縣

每引派輸正珠銀二錢六分二釐三毫六忽二微
二纖九沙二塵八埃七渺八漠

該課銀七百七十八兩八錢三分滴珠銀七兩七

錢八分八釐

共正珠銀七百八十六兩六錢一分八釐

松江所

中則 每引派輸正珠銀四錢二釐四絲二忽二
微六纖一沙五塵一埃四渺五漠

該課銀一萬二千七百九兩三錢一分三釐滴珠
銀一百二十七兩九分三釐

共正珠銀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六兩四錢六釐
下則 每引派輸正珠銀二錢八分六釐五絲九
忽八微四纖六沙五渺九漠

該課銀四千三百十一兩八錢五分七釐滴珠銀
四十三兩一錢一分八釐

其正珠銀四千三百五十四兩九錢七分五釐
下下則 每引派輸正珠銀二錢五分一釐四毫
二絲九忽四微七纖一沙九塵四埃一渺一漠
該課銀三千一百七兩二分二釐滴珠銀三十一
兩七分

其正珠銀三千一百三十八兩九分二釐

溫州所、

每引派輸正珠銀一錢九分一毫一絲一忽一微
八纖七沙八塵一埃八渺七漠

該課銀一千四百九十六兩六錢八釐滴珠銀一
十四兩九錢六分六釐

共正珠銀一千五百一十一兩五錢七分四釐

台府

每引派輸正珠銀二錢七分五釐四毫九絲一微
九纖六沙五塵三埃九漠

該課銀三千一百四十二兩二分滴珠銀三十一

兩四錢二分

共正珠銀三千一百七十三兩四錢四分

各縣票引

每引派輸正珠銀一錢九分一毫一絲九忽八纖
六沙八塵一埃八渺

該課銀一萬八千九百五十四兩二錢六分四釐
滴珠銀一百八十九兩五錢四分三釐

共正珠銀一萬九千一百四十三兩八錢七釐
商課共銀二十八萬九千五百九十九兩三錢二

分

滴珠共銀二千八百九十五兩九錢九分二釐

共正珠銀二十九萬二千四百九十五兩三錢

一分二釐

縣課分徵

杭州府

仁和縣額徵沙地草蕩銀三兩七錢三分五釐滴

珠銀三分七釐

共正珠銀三兩七錢七分二釐

海寧州額徵水鄉銀一千七百六十四兩二錢滴

珠銀一十七兩六錢四分二釐

共正珠銀一千七百八十一兩八錢四分二釐

舊志額徵銀一千四百二兩三錢一分八釐又

經徵錢江漲沙佃租銀三百六十三兩一分九

釐乾隆二年起至十四年止坍豁挖廢銀一兩

一錢三分七釐應徵前數

嘉興府

嘉興縣額徵水鄉銀八百九十八兩七分六釐滴

珠銀八兩九錢八分一釐

共正珠銀九百七兩五分七釐

秀水縣額徵水鄉銀三百三十七兩八錢三分六

釐滴珠銀三兩三錢七分八釐

共正珠銀三百四十一兩二錢一分四釐

嘉善縣額徵水鄉銀二百六十兩三錢三分四釐

滴珠銀二兩六錢三釐

共正珠銀三百六十二兩九錢三分七釐

海鹽縣額徵水鄉銀四千三十七兩八錢三分一

釐滴珠銀四十兩三錢七分八釐

共正珠銀四千七十八兩二錢九釐

平湖縣額徵水鄉草蕩等銀六千二十七兩二錢

一釐滴珠銀六十兩二錢七分二釐

共正珠銀六千八十七兩四錢七分三釐

石門縣額徵水鄉銀一百一十八兩四錢六分一

釐滴珠銀一兩一錢八分五釐

共正珠銀一百一十九兩六錢四分六釐

桐鄉縣額徵水鄉銀九十四兩六錢一分五釐滴

珠銀九錢四分六釐

共正珠銀九十五兩五錢六分一釐

湖州府

歸安縣額徵水鄉銀二兩八分一釐滴珠銀二分
一釐

共正珠銀二兩一錢二釐

舊志額徵銀二兩三錢一分二釐雍正六年減
豁銀二錢三分一釐應徵前數

寧波府

鄞縣額徵水鄉銀六百七十九兩八錢九分九釐

滴珠銀六兩七錢九分九釐

共正珠銀六百八十六兩六錢九分八釐

慈谿縣額徵水鄉銀一千六十四兩五錢九分八

釐滴珠銀一十兩六錢四分六釐

共正珠銀一千七十五兩二錢四分四釐

舊志額徵銀一千六十三兩三錢四分七釐乾

隆三十五年新陞銀一兩二錢五分一釐應徵

前數

鎮海縣額徵水鄉銀三百八十七兩七錢九釐滴珠銀三兩八錢七分七釐

其正珠銀三百九十一兩五錢八分六釐

定海縣額徵水鄉銀一千三百八十七兩二錢四分三釐滴珠銀一十三兩八錢七分二釐

其正珠銀一千四百一兩一錢一分五釐

舊志額徵銀八百四十一兩一錢八分四釐雍正四年起至嘉慶二年止新陞銀五百四十六兩五分九釐應徵前數

紹興府

山陰縣額徵水鄉銀一千五百七十七兩七分六

釐滴珠銀一十五兩七錢七分一釐

其正珠銀一千五百九十二兩八錢四分七釐

會稽縣額徵水鄉銀三百八十九兩四錢六分一

釐滴珠銀三兩八錢九分五釐

其正珠銀三百九十三兩三錢五分六釐

蕭山縣額徵水鄉銀七百八十四兩三分五釐滴

珠銀七兩八錢四分

共正珠銀七百九十一兩八錢七分五釐

餘姚縣額徵水鄉銀四百七兩七錢二分六釐滴珠銀四兩七分七釐

共正珠銀四百一十一兩八錢三釐

舊志額徵銀四百二兩九錢六分五釐又帶徵三山所商稅銀四兩七錢六分一釐應徵前數上虞縣額徵水鄉銀四十二兩九錢八分一釐滴珠銀四錢三分

共正珠銀四十三兩四錢一分一釐

嵊縣額徵苦滷稅銀三兩滴珠銀三分

共正珠銀三兩三分

溫州府

永嘉縣額徵水鄉銀一千二百六十一兩二錢三分一釐滴珠銀一十二兩六錢一分二釐

其正珠銀一千二百七十三兩八錢四分三釐

樂清縣額徵水鄉銀四百三十六兩二錢九分三

釐滴珠銀四兩三錢六分三釐

其正珠銀四百四十兩六錢五分五釐

舊志額徵銀二百五十九兩四錢二分三釐又
附徵長林北監二場課稅銀一百七十六兩八
錢六分九釐應徵前數

瑞安縣額徵水鄉銀一百五十五兩二錢四分四
釐滴珠銀一兩五錢五分二釐

共正珠銀一百五十六兩七錢九分六釐

平陽縣額徵水鄉銀三百二十四兩四錢五釐滴
珠銀三兩二錢四分四釐

共正珠銀三百二十七兩六錢四分九釐

舊志額徵銀六十五兩七錢五分五釐又附徵
南盤場課稅銀二百五十八兩六錢五分應徵
前數

台州府

黃巖縣額徵水鄉銀五百四十三兩七錢四分二
釐滴珠銀五兩四錢三分七釐

共正珠銀五百四十九兩一錢七分九釐

太平縣額徵水鄉銀一百九十九兩五錢六分一
釐滴珠銀一兩九錢九分六釐

共正珠銀二百一兩五錢五分七釐

舊志額徵銀一百四十二兩九分八釐又附徵
北監場課稅銀五十七兩四錢六分三釐應徵
前數

蘇州府

長洲縣額徵水鄉銀六兩七錢八分八釐滴珠銀
六分八釐

共正珠銀六兩八錢五分六釐

吳江縣額徵水鄉銀二兩四錢七分八釐滴珠銀

二分五釐

共正珠銀二兩五錢三釐

震澤縣額徵水鄉銀二兩四錢七分八釐滴珠銀
二分五釐

共正珠銀二兩五錢三釐

太倉州

鎮洋縣額徵水鄉銀五兩滴珠銀五分

共正珠銀五兩五分

崇明縣額徵水鄉銀三千四百九十七兩五錢七

分四釐滴珠銀三十四兩九錢七分六釐

其正珠銀三千五百三十二兩五錢五分

舊志額徵銀三千八百三十六兩二錢二分除

乾隆三十五年劃歸海門廳徵解銀三百三十

八兩六錢四分六釐應徵前數

海門廳額徵崇明縣分徵水鄉銀三百三十八兩

六錢四分六釐滴珠銀三兩三錢八分六釐

其正珠銀三百四十二兩三分二釐

松江府

華亭縣額徵水鄉銀一千二百二十八兩二錢二

分九釐滴珠銀一十二兩二錢八分二釐

共正珠銀一千二百四十兩五錢一分一釐

奉賢縣額徵水鄉銀一千四百五十一兩九錢六

分七釐滴珠銀一十四兩五錢二分

共正珠銀一千四百六十六兩四錢八分七釐

婁縣額徵水鄉銀一千七十六兩二分九釐滴珠

銀一十兩七錢六分

共正珠銀一千八十六兩七錢八分九釐

金山縣額徵水鄉銀一千七十六兩二分九釐滴珠銀一十兩七錢六分

共正珠銀一千八十六兩七錢八分九釐
上海縣額徵水鄉銀二千八百三十七兩一錢五
分八釐滴珠銀二十八兩三錢七分二釐

共正珠銀二千八百六十五兩五錢三分

舊志額徵銀二千八百七十兩九錢二分四釐
雍正八年分入南匯縣徵解銀三十三兩七錢
六分六釐應徵前數

南匯縣額徵水鄉銀二千一百三十六兩四錢六

釐滴珠銀二十一兩三錢六分四釐

共正珠銀二千一百五十七兩七錢七分

舊志額徵銀二千一百二兩六錢四分雍正八年

年徵解上海縣分入銀三十三兩七錢六分六

釐應徵前數

青浦縣額徵水鄉銀一千七百八兩九分八釐滴

珠銀一十七兩八分一釐

共正珠銀一千七百二十五兩一錢七分九釐

舊志額徵銀七百五十兩三錢八分又乾隆七年并徵福泉縣課銀九百五十七兩七錢一分七釐應徵前數

以上共額徵縣課正珠銀三萬八千九百四十
一兩六釐又嘉定縣舊志額徵銀三百二十四
兩七錢六分九釐乾隆六十年全坍豁免寶山
縣舊志額徵銀三百一十三兩六分三釐乾隆
四年起至三十六年止全坍豁免以上二縣均
無徵額續有新陞再行題報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三終